

股票简称：国泰君安

股票代码：601211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1 号文核准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9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可分期发行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3 年期，品种二为 5 年期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.90%，品种二未实际发行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考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